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偉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6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偉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，應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被告王偉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傳喚固未到庭，惟其前於警詢時業已自白犯行，依其他卷存證據，亦足認定其犯罪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7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6月18日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加重最低本刑，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本院就本案自應依前開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。本院審酌本案和前案雖均屬財產犯罪，惟其性質、手段均有不同，且本案所造成之損害尚非甚鉅，認於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尚無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，爰不加重其最低本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

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損害、前案紀錄之素行、尚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害、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2,000元，被告自承已花用殆盡，應依前揭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666號

被 告 王偉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偉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70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6月18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9月15日14時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劉子敬停放於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後車廂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置於車廂之錢包內現金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。嗣劉子敬發覺上開現金遭竊，報警後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偉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劉子敬之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畫面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至被告竊得之現金2,0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於警詢中

01 自承已將款項花用殆盡，顯已無法執行沒收，請依刑法第38
02 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7 檢 察 官 吳春麗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0 書 記 官 王昱凱